

关于调整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(2016年修订)》部分内容的通知

沪府办发〔2017〕41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958号)，进一步做好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(2016年修订)》(沪府办发〔2016〕7号，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部分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本市财政补助政策

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有关标准核定本市财政补助金额。本市对单车财政补助金额，不超过单车可获得中央财政补贴额的50%。

二、调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流程

汽车生产厂商申请中央财政补助，可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上述事项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。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(2016年修订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1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287.html>